## 高锦标寻衅滋事二审刑事裁定书

发布日期: 2020-04-03

浏览:79次

○

##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 豫01刑终91号

原公诉机关河南省新密市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高锦标(曾用名:高金标),男,1989年4月26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住河南省新密市。因以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于2019年3月1日被新密市公安局行政拘留10日,并处罚款500元,于2019年3月2日被新密市公安局送至新密市拘留所执行行政拘留。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于2019年3月11日被新密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4月17日被新密市公安局执行逮捕。

河南省新密市人民法院审理河南省新密市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高锦标犯寻衅滋事罪一案,于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作出(2019)豫0183刑初460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人高锦标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经过阅卷,讯问上诉人,认为本案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原判认定,2017年4月至2019年3月,被告人高锦标在河南省新密市牛店镇家中通过翻墙软件在境外网络平台Twitter上大量散布反对党和国家、政府的言论以及图片、视频等虚假信息,严重损害国家形象,严重危害国家利益,严重破坏社会秩序。2019年3月1日,高锦标被公安机关依法传唤到案。

原判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户籍证明,到案经过,证人高某、杨某1、靳某、杨某2证言,被告人高锦标供述,电子数据检验报告等。

根据上述事实和证据,原判认定被告人高锦标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

上诉人高锦标上诉称,侦查机关对其具有刑讯逼供行为;其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并提供其他相关犯罪人员信息,具有立功表现,原判对其量刑过重。

二审审理查明的事实和证据与一审相同,且证据经一审当庭举证、质证,二审查明属实,予以确认。

关于高锦标的上诉理由。高锦标到案后,侦查机关对其进行讯问时,均依法制作有同步录音录像,同步录音录像显示讯问过程无其所称刑讯逼供行为;其到

2020/5/24 文书全文

案后供述其所犯罪行及与其犯罪相关联的信息,属如实供述,原判均已予认定, 并在量刑时予以考虑,但不构成立功。故其上诉理由不能成立,不予采纳。

本院认为,上诉人(原审被告人)高锦标编造虚假信息、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仍在信息网络上散布,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利用信息网络辱骂他人,情节恶劣,破坏社会秩序,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对上诉人高锦标的上诉理由不予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李传芳 审判员 宁 伟 审判员 季士方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 书记员 程 鑫